

元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元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一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重點項目)的工作進展，供議員備悉。

背景

2. 元朗區議會(區議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備悉有關重點項目的預算、工程部分、非工程部分、日後服務及營運方面的擬議安排、諒解備忘錄的大綱，以及前期宣傳計劃等工作進展。

工作進展

3. 隨著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探土工程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中旬及五月三十日完成，總顧問已因應選址的地質條件，為擬建大樓的地基進行設計，而擬備的地基圖則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送交屋宇署審批。為配合地基的設計，總顧問已相應調整擬建大樓的整體佈局。同時，總顧問已進一步研究議員早前對初步設計提出的意見，並盡量將可行的建議納入詳細設計內。經修訂的設計圖則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屋宇署批准。總顧問會於是次會議上向成員簡介經深化後的設計方案，資料載於附件。

4. 工料測量顧問現正就建築工程擬備相關的招標文件。若重點項目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重點項目的伙伴機構即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元朗大會堂)將兼任工程代理人，並按照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工程採購指引就重點項目的建築工程展開招標工作，屆時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元朗大會堂亦會就審議標書的安排再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5. 在財務安排上，除了政府建議向每區撥款的 1 億元外，元朗大會堂亦承諾投放 3,000 萬元以提升重點項目的規模，其中 600 萬元會自行用作支付重點項目前期的顧問、探土工程及其他準備工作的費用，其餘 2,400 萬元捐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存入指定政府帳戶；該 2,400 萬元將會連同政府的 1 億元，待立法會財委會批撥運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項目所需總額為 1 億 2,400 萬元，當中工程部分所需費用為 1 億 1,800 萬元，餘下的 600 萬元用

作籌辦重點項目的社區參與和宣傳活動，以及為民政處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監督重點項目。

6. 民政處已按照區議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會議上所備悉的諒解備忘錄大綱，草擬諒解備忘錄的內容並諮詢律政司，現正待相關政府部門的回覆及與元朗大會堂商討，為諒解備忘錄作最後定稿，預計可於立法會財委會就重點項目考慮批准撥款前與元朗大會堂簽訂諒解備忘錄。隨後，民政處將擬備與元朗大會堂的服務協議，並會就其主要條款適時向區議會徵詢意見。

7. 政府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就重點項目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並已獲得支持。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原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會議上審議這項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惟有關會議最終未趕及處理相關議程。

未來路向

8. 政府希望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再向立法會工務小組提交元朗區重點項目的工程計劃，隨後會向立法會財委會提請撥款。初步估計整個重點項目的推行時間會因而較原有計劃順延最少三個月。民政處將與元朗大會堂、總顧問以及工料測量顧問繼續跟進，並因應施工時間的延後，檢視工程費用的最新估算，及考慮是否需要微調設計方案，之後才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財委會。

9. 在前期宣傳工作方面，因應整個重點項目的推行時間會較原有計劃順延最少三個月，繪畫及標語比賽暨小型展覽將延至重點項目獲立法會財委會考慮批准撥款後舉行，以便於新學年吸引更多中小學生參與比賽。至於該比賽項目的原預算則改為製作一套介紹重點項目的宣傳短片，並於巡迴展覽中播放。巡迴展覽暫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展開，現計劃於九月二十六日在元朗大會堂舉行巡迴展覽的啟動禮。此外，為讓區內人士進一步認識重點項目及宣傳巡迴展覽，區議會將印製海報、單張及環保袋等宣傳品派發予區內團體及居民。就上述為重點項目所舉辦之前期宣傳活動，於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總額上限會維持於 20 萬元。

備悉進展

10. 元朗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會議，通過上述經深化後的設計方案及經修訂的前期宣傳計劃及預算。請議

員備悉上文的工作進展匯報。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五年八月